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管理有線電視、行動電話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以下簡稱業者）之纜線暫掛於下水道、附設於橋樑及隧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業者附掛纜線於下水道、橋樑及隧道，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附設於橋樑及隧道之管理機關為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之管理機關為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p>	<p>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四目及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制定。</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及法規適用關係。</p> <p>明定雨、污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及橋樑、隧道附設纜線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主管機關並將其權限委任管理機關執行。</p>

本自治條例有關主管機關之權限，委任管理機關執行之。

第三條 業者於本市下水道、橋樑或隧道暫掛、附設纜線，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

前項使用費及履約保證金，業者應於簽約或續約前一次繳清。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許可時，應一併通知第一項應繳費用之數額，業者應於接獲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與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未依期限簽約者，視為撤回申請。

業者於施工時應遵守施工管理規定。

第一項之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及前項施工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履約保證金，其金額按應繳使用費百分之五十計收，並於契約關係消滅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全部無息發還。

業者於契約關係消滅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拆除暫掛之纜線，逾期未拆除者，主管機關得僱工拆除之；其拆除、運棄之費用及有關之損害賠償，由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扣抵時，並得向該業者追償之。

明定業者申請纜線附掛程序及繳納使用費、履約保證金之方式，有關使用費之收費標準及施工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業者於使用期間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應繳納之金額及業者於契約關係消滅後，主管機關得分別依其有無待解決事項而作不同之處理方式。

第二章 纜線暫掛於下水道

第五條 纜線暫掛於下水道路段，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地區為範圍。但農路之側溝不得暫掛。

纜線於雨水下水道內之纜線，其橫斷面積總和不得超過雨水下水道斷面積百分之一，且暫掛於側溝之纜線，其直徑（不含自持線）不得超過（不含自持線）不得超過三公分。

暫掛於污水下水道內之纜線，其橫斷面積總和不得超過管內斷面積百分之一，纜線直徑不得超過管內直徑百分之五，且纜線直徑不得超過三公分。

第六條 纜線暫掛於下水道之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業者欲續約時，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予以續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

第七條 使用期間，業者欲終止契約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於業者自行拆除暫掛覽線後，無息退還未到期月份之使

明定業者得暫掛纜線之地區及相關之限制條件。

明定纜線暫掛於下水道之使用期間以一年為限。業者欲續約時，應提早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予以續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

明定業者欲終止契約時，主管機關應於業者自行拆除暫掛纜線後，無息退還未到期月份

用費。

業者違反第三條第四項之施工管理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暫掛處分，並終止契約，於業者自行拆除暫掛纜線後，無息退還未到期月份之使用費。

第八條 使用期間，業者自行拆除部分暫掛之纜線者，不得要求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

第九條 使用期間內，市政府各機關因工程需要，而有拆遷暫掛纜線必要者，應於四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認為確有必要時，應於工程施工三十日前，要求業者配合將暫掛之纜線拆遷。但遇突發事故需緊急處理，得隨時要求業者立即配合拆遷。如業者未能配合拆遷，主管機關得派員剪除。

暫掛之纜線依前項規定配合拆遷後，主管機關如無法再提供暫掛或業者不欲繼續暫掛時，業者得於拆遷後三十日內申請無息退還未到期日數之使用費。

之使用費；而業者如因違反施工管理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處分，並終止契約，於業者自行拆除暫掛纜線後，無息退還未到期月份之使用費。

明定使用期間未經申請而自行拆除部分之暫掛纜線業者，不得要求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使用費。

明定市政府各機關因工程需要，得通知業者配合拆遷纜線。如業者未能配合拆遷，主管機關得派員剪除。主管機關如無法再提供暫掛或業者不欲繼續暫掛時，業者得於拆遷後三十日內申請無息退還未到期日數之使用費。

業者因纜線拆遷或剪除所生之費用及所受之損失，應自行負擔。

第十條 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道路新築、拓寬或人行道、排水系統更新等工程或管線機構進行整合性挖掘時，應通知管理機關，邀集業者整合理設纜線管路，並訂定遷移時間表。

第十一條 業者對暫掛於下水道之纜線等所有設施物，每月應依管理機關所訂之檢視表檢視，同時檢視下水道之排水情況，並於每六個月內完成其所有設施物之檢視。

業者依前項實施之檢視，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檢視成果送管理機關，並排定時程表，將檢視日之檢視成果，於第三日上午十時前以電子郵件送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對於前項之檢視成果得劃分區域，每月實施檢查。

第三章 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受理業者申請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後，得邀集有

明定業者配合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道路新築等工程或管線機構進行整合性挖掘時，應通知管理機關，邀集業者整合理設纜線管路。

明定業者應自主檢視所有設施物，並將檢視成果送管理機關；管理機關對於檢視成果得劃分區域，每月實施檢查。

明定業者申請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以共

<p>設置需求之業者，研商共同附設纜線之方式等事項並作成決議。</p> <p>橋樑或隧道，經共構協調會議決議附設纜線者，於施工完成後未滿三年，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加收使用者外，不得另行附設纜線。</p>	<p>同附設纜線之方式為原則。</p>
<p>第十三條 纜線附設橋樑或隧道使用期間以三年為限。業者欲續約時，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予以續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p>	<p>明定纜線附設橋樑或隧道使用期間以三年為限。業者欲續約時，應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予以續約；不同意者，通知限期拆除。</p>
<p>第十四條 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於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準用之。</p>	<p>明定本章準用第七條至第十條之規定。</p>
<p>第四章 罰則</p>	
<p>第十五條 擅自附掛纜線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者，即予強制剪除，並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前項強制拆除費用，由業者負擔。</p>	<p>明定對於擅自附掛纜線者之處罰規定。</p>

<p>第十六條 業者附掛纜線未依第三條第四項施工管理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經依前項規定通知改善而不改善者，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或為其他之強制執行。</p>	<p>明定對於未依規定施工或施工不良者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七條 業者自主檢視成果，主管機關得按經營區分區評鑑。</p> <p>前項評鑑結果分優、甲、乙、丙、丁五等級；優等者續約時，經營區使用費得減免二成，丙等以下者續約時，經營區使用費得加成一至五倍。</p> <p>前二項自主檢視評鑑及獎懲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主管機關對於自主檢視不實之業者，其評鑑及獎懲方式。</p>
<p>第五章 附則</p>	
<p>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書表格式及審查作業程序，由管理機關定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書表格式及審查作業程序，由管理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	--